

##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4日。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终止挂牌的文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